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班學生辦法

102年7月5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系碩、博士班學生之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學術委員會每年彙整各研究室之介紹說明檔案,提供當年入學之碩士生參考。所有新入學之碩士生需繳交「選擇指導教授意願調查表」,選擇有興趣進行論文研究的領域(可不選或複選),以及希望探詢指導機會之教師人選(亦可不選),送交學術委員會
- 三、學術委員會綜合學生之意向、各教師指導學生之情形,提供每位學生「會談教師 名單」,列出至少三位本系專任教師,由學生自行預約時間,與名單上所有老師進 行會談並取得簽名(最後擇定之指導教授得不限於名單上之教師)。
- 四、所有學生之會談名單彙整之後,一併通知各教師
- 五、碩、博士班學生需在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有<u>教師簽名同意</u>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, 送學術委員會審核後方確認師生指導關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每人<u>每年不超過三人</u>,<u>連續兩年合計不超過四人</u>。(本辦法自102學年度實施,經105年1月6日系務會議檢討後決議,自105學年度起繼續實施3年, 107學年度再進行檢討)
- 七、其餘未列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